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1/13-14(08)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5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就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食肆露天座位

2. 政府當局表示，露天座位是指用作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的露天地方，有關的露天地方可位於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由於近年愈來愈多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政府當局於2001年檢討批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安排，並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自2002年起，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就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提供"一站式"的發牌服務，以方便業界。政府當局於2007年就露天座位的規管理制度進行進一步檢討後，已採取一連串措施，以簡化申請程序。

3. 現時，食環署負責接受並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以及按需要把申請個案轉介有關部門，並跟進整個申請過程。正如食環署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所述，露天座位的主要發牌準則包括有關土地的合法使用權，以及多項關乎規劃、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交通及道路的規定等事宜。處理一宗在現有持牌處所加設露天座位的簡單申請，由開始至完成的標準時間為53個工作天。

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4.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食環署可對在處所範圍外非法經營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提出檢控。持牌人一經定罪，除罰款外，其食物業處所還會在食環署會執行的"違例記分制"下被記分。重犯及當被記的分數在指定時限內累積至指定分數，會招致其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5. 如店鋪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食環署亦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對店鋪提出檢控。此外，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可分別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遏止在私人或政府土地上非法擴建店鋪營業範圍。

6. 政府當局在2006年就修訂《食物業規例》，以授權食環署對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非單指持牌人)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經營食物業提出檢控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加強規管構成公眾衛生風險及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未經准許經營的食物業務。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建議修訂獲得通過，食物業僱員或須對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並促請政府當局在修訂《食物業規例》前，研究規管食物業擴展營業範圍的其他方法。

7. 其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向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資料摘要(立法會CB(2)684/10-11(01)號文件)，告知委員，即使沒有作出修訂，只要食環署事先向持牌人提出警告，便可執行相關法律條文。至於所需的證據，食環署將只須證明在現場的持牌人在持牌範圍以外經營業務，或縱使持牌人不在現場，他／她曾指示或默示許可其僱員在持牌範圍以外經營業務。

最新發展

8. 申訴專員公署在2013年5月發表一份題為"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報告(下稱"申訴專員公署報告")。申訴專員公署報告批評食環署未能有效遏止或控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又批評地政總署未有積極針對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申訴專員公署認為，食環署沒有為執法成效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結果令執法行動虛有其表，成效不彰，問題持續。申訴專員公署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載於**附錄I**。

9.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

相關文件

10.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9日

附錄I

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的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建議

26. 申訴專員向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提出下列建議：

食環署

- (1) 積極研究如何善用資源及所有相關法例，考慮設立由衛生督察職系人員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特遣隊，增撥人手，以多元化策略處理食肆違例在公眾地方營業的問題；在未成事前，亦應讓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更多參與處理相關問題，以加強該署的執法力量；
- (2) 按各區的不同情況，就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制定績效目標及相應執法策略；
- (3) 對屢犯不改的食肆採取重點掃蕩行動，包括提升行動的頻密度，以及採取拘捕及檢取涉案物品行動；
- (4) 對持續在處所範圍以外違例經營的無牌食肆，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增加巡查和檢控的頻密度、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及將其資料透過傳媒向外公布及上載至食環署網頁，並提供便捷途徑讓市民搜索該些食肆的資料；
- (5) 繼續向法庭提交違例者的控罪記錄，冀望法庭加重刑罰；

- (6) 就其執法行動的計劃，諮詢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吸納區議會的意見及爭取其支持，以加強其執法行動的公眾認受性，並且減低藉違例而獲益的人士的阻力；
- (7) 研究修訂有關法例，將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三層上訴制度簡化為兩層上訴制度；
- (8) 在食肆持牌人等候上訴裁定期間，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考慮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並制定相關審批準則及程序指引；
- (9) 考慮擴大「特訂發牌條件」（即「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的適用範圍至所有申請牌照的處所；
- (10) 延長發出暫准牌照前的「觀察期」；
- (11) 對於曾因多次違規而被食環署取消食肆牌照的人士，在取消牌照後的指定期間內，拒絕該位人士或其他人士代表該位人士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
- (12) 長遠而言，考慮如何限制屢次違規的人士就所有處所提出的任何食肆或相關牌照申請；
- (13) 在合適的地區，向區議會建議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然後盡量方便食肆在該些地點申請設置露天座位；
- (14) 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公眾諮詢程序，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可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

地政總署

- (15) 與律政司研究如何可更有效以法定權力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以履行該署作為政府土地管理人的職責；

- (16) 視乎研究結果，對於一些持續違規的個案，向食環署積極提供支援，對屢次違規者嚴加規管；
- (17) 視乎研究結果，與「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檢討有關該署僅處理涉及「較永久性」構築物的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分工安排。

X X X X X X X X X X

附錄II

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13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9日